附件1

台山市引进产业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指南

|  |
| --- |
| 1. 申请条件
 |
| 经江门市认定或评定的高层次人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 与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且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；
2.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范围内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（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）；
3.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未在台山市享受过政府购房优惠政策；
4. 在申请租房补贴期间，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，没有在台山市享受实物出租，且用人单位不提供住宿。
 |
| 1. 提交材料
 |
| 1. 台山市引进产业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；
2. 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；
3. 本人身份证（护照），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交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、结婚证；
4. 劳动合同；
5. 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；
6. 申请人在台山范围内房屋产权情况证明；
7. 顶尖人才由用人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申请补贴。
8. 已购买住宅和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但未交付使用的，需提交购房合同。至购房合同交房时间但仍未交付使用的，租房补贴申请人应提供房产公司未交付房屋使用的佐证材料（明确未交付原因和预计交付房屋使用时间）；不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的，租房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其购房合同所列明的交房时间。

（上述材料需现场提供原件查验，对应的复印件材料交受理机构存档） |
| 1. 受理机构（部门）
 |
| 台山市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：5663909、5650985，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大广海湾青创智谷三楼 |
| 1. 补贴标准
 |
| 1. 顶尖人才，1000元/天。
2. 一级高层次人才15万元/年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。
3. 二级高层次人才10万元/年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。
4. 三级高层次人才6.5万元/年，享受期累计最长为2年。
5. 顶尖人才实行按日定额发放，以用人单位填报的实际工作期限计算,享受期限最长为2年。
 |
| 1. 发放方式
 |
| 1. 顶尖人才：按先发后审方式发放，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一次性划拨给用人单位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发放。
2. 其他高层次人才：采用后资助按年度发放给申请人。
 |
| 1. 管理要求
 |
| 1. 我市产业链重点企业是指符合台人才领〔2023〕1号文第一点规定的企业。
2.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是指2023年1月1日（含1日）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时间确定）。
3. 申请人在我市就业满1年（连续在同一用人单位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）后提出申请，审批通过后发放第一年补贴。第二年，申请人没有变更用人单位的，在年度结束后，受理部门将对碰社保、税务系统数据核验，按原渠道、原标准发放补贴。
4. 享受本补贴期间不能申请入住台山市人才公寓。
5. 已享受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的，不能申请本补贴。
 |

|  |
| --- |
| 台山市引进产业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 |
| 人才基本信息 |
| 姓 名 |  | 证件 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照片（免冠白底大一寸彩照） |
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国籍（地区）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专业 |  | 学 位 |  |
| 职 称 |  | 职称 专业 |  | 职业资格等 级 |  | 职业资格工 种 |  |
| 住 址 |  |
| 银行账户信息 | 开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银行 分行（支行）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已认定（评定）人才级别 |  | 认定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工作合同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是否在我市参保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在我市缴纳个税 | □是 □否 |
|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|
| 已提交材料清 单 | □ 1.台山市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申请表；□ 2.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；□ 3.本人身份证（护照），已婚的申请人需提交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本、结婚证；□ 4.劳动合同；□ 5.参保或缴税证明；□ 6.申请人在台山范围内房屋产权情况证明。 |
|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是否已购买住宅、商业类公寓房屋 | □是 □否 | 住房交付时 间 |  年 月 日 |
| 购房是否延期交付 | □是 □否 | 延期交付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江门市享受政府购房优惠 | □是 □否 |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江门市享受实物出租 | □是 □否 |
| 主要家庭成员信息 | 关系 | 姓名 | 性别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，现申请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。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（办公） | 单位电子邮 箱 |  |
| （手机） |
| 用人单位意 见 | 经审核，情况属实，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。 盖 章单位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
|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核定缴纳社保情况 | □已缴纳□未缴纳 | 核定缴纳个税情况 | □已缴纳□未缴纳 |
| 是否购房 | □是□否 | 房产证件类 型 | □备案合同 □购房合同 □不动产登记证 | 房产证件号 码 |  |
| 交房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延期交付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人才类别 | □顶尖人才 | □一级人才 | □二级人才 | □三级人才 |
| 补贴标准 | 1000元/天 | 15万元/年 | 10万元/年 | 6.5万元/年 |
| □经审核，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，同意发放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。 □经审核，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。 盖 章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 |